

文化庙会正月初六开幕 41项活动精彩纷呈

文·摄影/本报记者 刘睿

1月24日,2017年春节元宵节文化庙会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的首府文化庙会将于2月2日(正月初六)开幕,将有41项文化活动在玉泉区陆续开展。

活动持续到正月十六

首府文化庙会为什么在玉泉区举办?据玉泉区政府副区长刘照江介绍,玉泉区是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的发展地,有着430多年的历史,既是全市的历史文化核心区,也是塞外青城历史文脉的根基之地。区内古迹众多、召庙林立,还有以清朝天字第一号商业集团大盛魁原址为核心构建的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呼和浩特市文化产业园等,是一个具有丰富旅游文化资源和浓郁民族历史文化特色的老城区。所以,在玉泉区举办春节元宵节文化庙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据介绍,2月2日(正月初六)10时30分,在大盛魁文化创意产业园举办文化庙会开幕式。文化庙会开幕后,将陆续举办桃花美·唱响玉泉、桃花舞·舞动玉泉、桃花韵·传承玉泉、桃花香·书香玉泉、桃花忆·美在玉泉、桃花趣·游在玉泉、桃花宴·食在玉泉、桃花情·乐在玉泉、桃花情·讲在玉泉、桃花缘·爱在玉泉10个类别41项文化活动。活动将持续到2月12日(正月十六)。



将亮相的“铛铛车”

坐“铛铛车”游玉泉

“在今天的春节元宵节文化庙会活动中,‘游在玉泉’旅游活动亮点纷呈。庙会期间,大召、席力图召、五塔寺、乃莫齐召、观音寺、蒙古风情园等景点正常开放,南湖湿地公园冰雪旅游项目也是您不错的选择。”玉泉区旅游局的郝丽丽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为了更好地提升旅游服务品质,让呼和浩特市民更加便捷地参加文化庙会,感受玉泉老城魅力,玉泉区政府与呼和浩特市公交(集团)总公司携手打造两条“铛铛车”旅游观光线路,并在鸡年新春佳节时“闪亮登场”。

据郝丽丽介绍,“铛铛车”是老北京对有轨电车的称呼,与许多民国主题大片呈现的画面镜头一样。因为它的车头挂了一只铜铃铛,司机只要一踩脚

下的踏板,铃铛便会发出“铛铛”的声响,提醒行人闪避车辆,是那个年代街道上不可或缺的时代标志。

现在玉泉老城也将迎来这一环保交通工具。

两条“铛铛车”旅游观光线路计划正月初八正式上线,票价定为10元,夏季发车时间为9时,收车时间为18时;冬季发车时间为9时,收车时间为17时,乘客可凭票当日上下车3次。初八至十四庙会期间,全部免费乘坐。玉泉区旅游局还整合“铛铛车”线路途经的各景区、饭店、购物店联合进行购票打折活动。一张10元钱的“铛铛车”票就能带你吃遍玉泉、玩遍玉泉,充分感受浓郁的归绥风情。

多部门全力保安全

“几年来我们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思路,文化庙

会越办越好了,规模也越来越大,它已经成为首府节庆活动的一大品牌。”刘照江说,为办好今年的文化庙会,玉泉区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旅游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安全保卫、交通管理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工作。目前,各部门的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

据介绍,文化庙会期

间,玉泉区公安分局将组织武警、特警、交警、刑警、治安民警、消防、城管、社会综治力量联勤联动,围绕三大区域(核心区、隔离区、封控区),在大召区块设置5道防线(远端交通封控线、中端控制疏导线、近端人流缓冲线、中心隔离线、核心管控线)逐级加强车辆、人员流量的管控

疏导,全力确保文化庙会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玉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严把小吃摊点的准入关,并联合区景区办、安监、消防等部门就摊点准入联合办公,从证照办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监管、环境卫生要求、安全措施保障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玉泉区消防大队将文化庙会周边场所按照危险等级进行死看死守,确实危险性大的要采取关停,用好、用到行政处罚权,既要保证为市民带来精彩的庙会活动,又要保证安全,不发生火灾事故;为保障群众能够安全有序的参加文化庙会活动,玉泉区交管大队提前谋划,全警动员,精心筹备,通过开展前期整治、科学施策及拓展宣传等一系列措施,全力保障文化庙会顺利开展。

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案例】 吴某是甲公司员工,持有甲公司授权委托书。吴某与温某签订了借款合同,该合同由温某签字、吴某用甲公司合同专用章盖章。后来,温某要求甲公司还款。吴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分析】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据此,表见代理构成要件有四点:一是行为人

无代理权,却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相对人订立合同;二是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享有代理权的事实(具有权利外观);三是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四是权利外观的形成与被代理人具有牵连性。具体到本案,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单位在合同书上加盖合同专用章和加盖单位的公章

具有同等效力。因吴某是甲公司员工,又持有甲公司授权委托书和甲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其与温某订立借款合同,构成表见代理。虽然温某在订立借款合同时未与甲公司核实,就将借款交给吴某,但是不能认定温某具有过失。吴某的代理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温某有权要求甲公司还款。

(蒙元律师事务所供稿)